

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付本期债券80%本金的议案，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4年9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80%的本金，剩余20%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为保证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鹤城投债）（债券代码：2080284.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20鹤城投债
- 4、债券代码：2080284
- 5、发行总额：11.6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8%

7、债券期限：原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9月25日提前偿付发行总额80%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剩余20%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

8、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4年9月25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付本期债券80%本金的议案，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将于2024年9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80%的本金。剩余20%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8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金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

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玲

联系方式：18646616563

2、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嘉钰

联系方式：1761160233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297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